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劉委員祥俊（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 黃馨儀

會計室：賴慈琪

林惠美 黃坤志

政風室：項怡平

黃竣鴻

行政室：賴素金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選監小組在今天上午 9:30 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 4 個提案，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將依法定程序處理，包括：

（1）候選人政見稿案。

（2）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3）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

（4）候選人及政黨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

2. 101年由選監小組委員審議提報委員會決議後，陳報建請中選會及本會自行裁罰案件統計如下：

- (1) 民眾撕毀選舉票有3件，其中裁處新臺幣1萬元整有1件，新臺幣5仟元整有2件。
- (2) 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違規旗幟案，轉陳中選會依規定裁罰，中選會裁處新臺幣20萬元整。
- (3) 立法委員候選人在民眾日報刊登競選文宣案，建請中選會裁罰民眾日報公司及負責人各新臺幣50萬元整。
- (4) 選務工作人員（石岡區區長）疑似助選案，本會決議建請免予裁罰，中選會認為不當、違反法令規定，裁罰新臺幣10萬元整。
- (5) 99年里長選舉，政黨所推薦提名黃麗娟、賴以文里長2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會依規定裁罰提名中國國民黨各新臺幣85萬元整，合計新臺幣170萬元整，中國國民黨已於101年8月23日繳納。

3. 劉坤鱧所提選舉無效之訴，於本月20日上午10:40在臺中高分院28法庭進行審理。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已於101年9月10日至101年9月12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畢，共有王慶龍、洪裕隆、陳威宇等3人完成登記。預定101年9月28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年10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2. 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劉坤鱧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提出「選舉無效」訴訟一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9月12日通知，訂於101年9月20日第2次開庭。

第四組：

99年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之北屯區同榮里黃麗娟小姐及松安里賴以文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分

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之政黨裁罰案(各新臺幣85萬元，合計170萬元)，在101年7月19日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請其於101年8月31日前繳款，該黨並於101年8月23日繳納170萬元完畢。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45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王慶龍、洪裕隆、陳威宇等 3 人，隨即由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4、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5、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